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陸肆陸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FAX：二二一三七一轉二局五科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兒童福利法條文……………二
- (二)增訂並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三
- (三)修正少年福利法條文……………四
- (四)增訂並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六
- (五)制定終身學習法……………七
- (六)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十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九號

(七)修正警械使用條例……………十

(八)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條文……………十二

(九)增訂並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條文……………十三

(十)制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十四

(十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十六

(十二)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十七

(十三)修正集會遊行法條文……………二十一

(十四)增訂、刪除並修正民法親屬編條文……………二十三

(十五)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二十七

(十六)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二十七

(七)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條文.....	二十八
(六)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	三十九
(五)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九條條文.....	四十七
(四)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條文.....	四十七
(三)修正懲治走私條例.....	四十八
(二)修正技師法條文.....	四十九
(一)修正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條文.....	五十一
(二)制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	五十二
(一)任免官員.....	五十七
(三)明令褒揚.....	五十八
貳、專載	
總統府六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五十九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六十二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六十三
肆、總統府新聞稿	
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日新聞稿內容.....	六十三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五〇號

茲修正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七條

兒童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第十五條及前項兒童之安置，當地主管機關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兒童福利機構收容教養之。受寄養之家庭及收容之機構，應提供必要之服務，並得向撫養義務人酌收安置兒童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及其他與寄養或收容有關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或主管機關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已不存在或法院裁定停止安置者，被安置之兒童仍得返回其家庭。

第二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私人或團體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兒童福利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兒童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助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助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兒童福利機構；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助；辦理不善者，令其限期改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一八〇號

茲增訂老人福利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各類老人福利機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長期照護機構：以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目的。

二、養護機構：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目的。

三、安養機構：以安養自費老人或留養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為目的。

四、文康機構：以舉辦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為目的。

五、服務機構：以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餐飲服務、短期保護及安置、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為目的。

前項機構之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醫事服務者，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

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老人福利機構之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之一

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一九〇號

茲修正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九條

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導。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或事實足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虞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

一、虐待。

二、惡意遺棄。

三、押賣。

四、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

五、其他濫用親權行為。

前二項少年之安置，當地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設機構收容教養之，並得酌收必要之費用。

前項寄養家庭之遴選、審核、輔導、評鑑、獎懲及收費等事項之規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機構負責人或個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安置、輔導、保護、寄養、收容、教養少年之期間，對少年有監護權。

少年之父母離婚者，法院得依職權、少年本人、其父母、檢察官或主管機關之聲請，為少年

之利益，酌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並得命其父母支付相當費用。

第十一條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與協助。

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安置少年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及其他寄養或收容教養等費用，由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當地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少年福利事業，應設少年教養、輔導、服務、育樂及其他福利機構。對於遭遇不幸之少年，應專設收容教養機構。

前項機構，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其設立規模、面積、設施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福利機構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少年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

- 一、名稱及地址。
- 二、組織性質及規模。
- 三、業務計畫。

四、經費來源及預算。

五、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項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籌設、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依前條申請設立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由財團法人附設者，得免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效。

第十五條 少年福利機構應將年度預算、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業務報告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對少年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少年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少年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不當之宣傳或兼營營利事業。

私立少年福利機構，辦理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或辦理不善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八條

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

菸、酒、檳榔營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售菸、酒、檳榔予少年吸食。對顧客之年齡、身分有疑者，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售其菸、酒、檳榔吸食。

第十九條

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拒絕少年出入。對顧客之年齡、身分有疑者，得請其出示

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出入該場所。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二〇〇號

茲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第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退保申報表，除姓名

未填者不予受理外，如漏蓋投保單位圖記、理事長印章或漏填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領取殘廢給付

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診斷書所載殘廢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五二一〇號

茲制定終身學習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終身學習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

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正規教育：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

四、非正規教育：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五、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六、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七、學習型組織：指組織支持成員之學習活動，採有效之措施，促進成員在組織目的達成下繼續學習，使個人不斷成長進步，同時組織之功能、結構及文化亦不斷創新與成長，而導致成員與組織同步發展。

八、帶薪學習制度：指機關或雇主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提升員工工作及專業知能。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

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第五條 為促進居民終身學習，各級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並依該地區既有各類終身學習活動，研擬終身學習整體計畫，送各主管機關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終身學習機構與政府機關之代表聘兼

之；其中應包括第四條第三項弱勢族群之代表若干人。

第七條 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

第八條 各級各類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路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社會，應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得籌措經費或接受團體、個人捐贈，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協助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第十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採用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以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者，政府應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之節目；其有關節目認定、釋出時數及時段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

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終身學習卡，累積學習時數，作為採認學習成就之依據。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訂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界定、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及評鑑終身學習機構，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五二二〇號

茲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八條 園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設立

分支單位，受管理局或分局之指導、監督辦理之：

- 一、稅捐之稽徵事項。
- 二、海關業務事項。
- 三、郵電業務事項。
-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

事項。

五、金融業務事項。

六、警察業務事項。

七、土地行政事項。

八、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為有效供應園區水、電，管理局得訂定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對園區水電供需、短缺預警及節約，進行有效之計畫與管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五二三〇號

茲修正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警械使用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

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

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

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

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

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

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

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

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

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

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

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

器械。

第五條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

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

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

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

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七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

停止使用。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

人。

第九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

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

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五二四〇號

茲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凡人民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之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現役軍人自衛槍枝持有、申請查驗給照、異動、處分、徵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

求派駐警衛，其有置槍必要者，應先檢同員工名

冊，報由當地警察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槍數量，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但負有治安任務之機關所需槍枝，得不受限制，其槍枝申請、配置、發照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陳准徵借，其徵借對象、實施期限、補換照、發還招領、損壞、遺失補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其價格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槍砲彈藥，如有發現或持有，其來源正當自行報繳者，得由政府核價收購；其收購辦法及槍枝、彈藥價格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五二五〇號

茲增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室：

- 一、企劃處。
- 二、人力處。
- 三、考訓處。
- 四、給與處。
- 五、地方人事行政處。
- 六、資訊室。
- 七、秘書室。

第六條之一

地方人事行政處掌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人事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七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十人至

十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視察九人至十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視察八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五十二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至四人，管理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七人至八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一人，助理員四人至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員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九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本局及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八條

本局設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務人

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二六〇號

茲制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行政管理發展訓練事項。
- 二、地方行政管理業務革新發展之研議事項。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業務政策與執行之
協調、溝通、講習、研習事項。

四、政府重要法制、革新措施及管理新知轉
介地方之研習事項。

五、各縣（市）、鄉（鎮、市）公所等機關
公務人員之培訓發展事項。

六、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相關圖書資訊之
蒐集、分析及服務事項。

七、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推廣事
項。

八、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地方公務人員培訓
研習等學員之服務、輔導、生活照護、行政
支援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
係、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
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
等，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主
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助中心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
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列薦任

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三人，秘書三
人，編審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其中研究員一人，秘書一人，編審一人，職
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輔導員十人，分析師一人，
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二
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
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
九人，技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職務列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七人，職務列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
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
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
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
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
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
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
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

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聘兼任講座若干人，擔任教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一〇二八〇六〇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

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第十六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資歷

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資歷，減免應試科目。

前項減免應試科目之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得就原核定科目於五年內參加筆試或面試。

第十八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〇七〇號

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 一、動員召集。
 - 二、臨時召集。
 - 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
 -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 五、國民兵之召集。
 - 六、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第三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第四條

- 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

二、毀傷身體者。

三、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

四、拒絕接受召集令者。

五、應受召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二日者。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

第六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者。

二、毀傷身體者。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者。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者。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國民兵為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第四條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五條第六款、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或第三項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八條 應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五款、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前條之罪，應徵、應召於最後期限屆滿之日起二日內，自動入營或報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離營歸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者。

二、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者。

三、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

國民兵犯前項第三款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國民兵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第十一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未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擅自疏散者。
- 二、居住地遷徙，無故未依規定報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者。

犯前項之罪，致使動員或臨時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依第五條科刑。

第十二條 依法負有轉達義務，無故拒絕接受徵集或召集令，或不依規定轉達；屬於徵集、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屬於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者。
-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
-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

子逃避服役者。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者。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者。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國民兵召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連續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應徵、應召者所屬機構，負有辦理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申報責任之人員，於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依規定申報，致影響徵集或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辦理兵役人員，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關於徵兵處理或召集，不依規定辦理者。

二、編造有關徵集、召集、編組或管理冊籍，故為遺漏或不確實之記載者。

三、對於免役、停役、轉役、除役、緩徵、緩召、免除召集、免受召集、逐次召集或儘

緩召、免除召集、免受召集、逐次召集或儘

後召集等原因，為虛偽之證明者。

四、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第十九條

負有辦理徵集、召集、編組或管理職務之兵役人員，詐取應徵、應召、應受編組或管理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時，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二十二條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

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

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〇一八〇八〇號

茲修正集會遊行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集會遊行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六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

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第九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預定參加人數。
-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

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第十一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 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 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 第十五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廢止許可。
- 前項之撤銷、廢止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集會、遊行時，亦同。

第十六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

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

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二八○九○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第一千零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至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及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千零零六條、第一千零十三條至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二十一條、第一千零二十四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第一千零三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一千零四十五條、第一千零四十七條及第一千零八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千零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八條之一、第一千零十條、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一千零四十四條、第一千零四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民法親屬編增訂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第一千

零十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至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及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千零零六條、第一千零十三條至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一千零二十四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第一千零三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千零零七條、第一千零零八條、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第一千零十條、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千零十八條、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一千零四十四條、第一千零四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條文

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一千零零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一千零十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

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一千零一三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一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一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一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一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一千零一八條

夫或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一千零一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〇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一條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

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

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有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

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

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一〇〇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

第六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一〇〇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长 湯曜明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優勝獎章：

- 一、研究發明，有助於軍事作戰或軍事建設發展者。
 - 二、參加各種戰鬥技能競賽，成績經評定最優，並達到規定標準者。
 - 三、參加各種後勤技能競賽，成績經評定最優，並達到規定標準者。
 - 四、就讀國內外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者或士官獲得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者。
 - 五、著有有關國防軍事著作，經審查優異者。
- 軍事機關、團體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獎狀。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一二〇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长 湯曜明

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四條

軍事單位旗，區分如左：

- 一、國防部旗。
- 二、陸軍旗。
- 三、海軍旗。
- 四、空軍旗。
- 五、聯合後勤旗。
- 六、後備旗。
- 七、憲兵旗。
- 八、海軍陸戰隊旗。

前項各款旗式，如附圖二。

軍事單位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部隊、學校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第五條

官職旗，區分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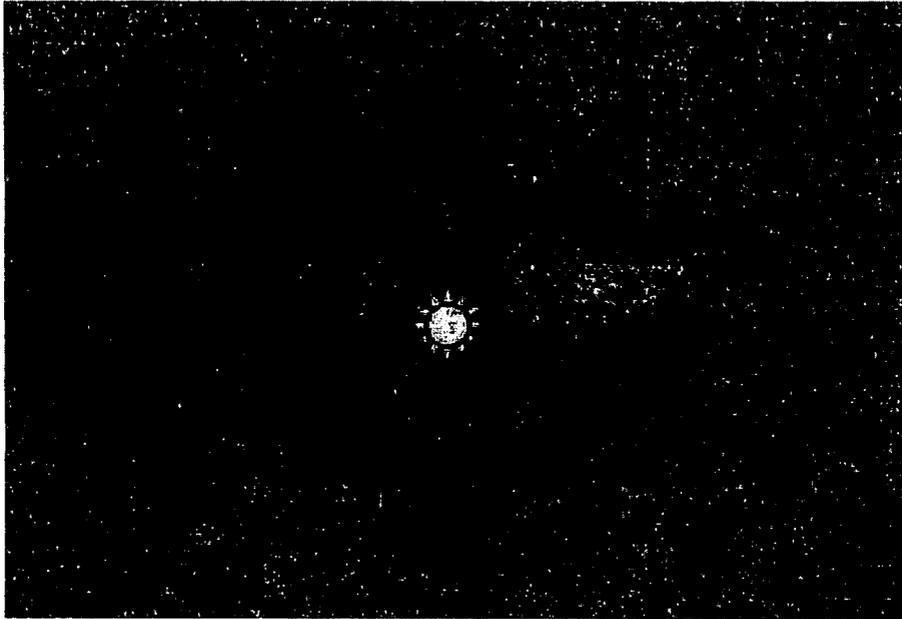
- 一、國防部部长旗。
-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 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旗。
- 四、國防部海軍總司令旗。
- 五、國防部空軍總司令旗。
- 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六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國 防 部 旗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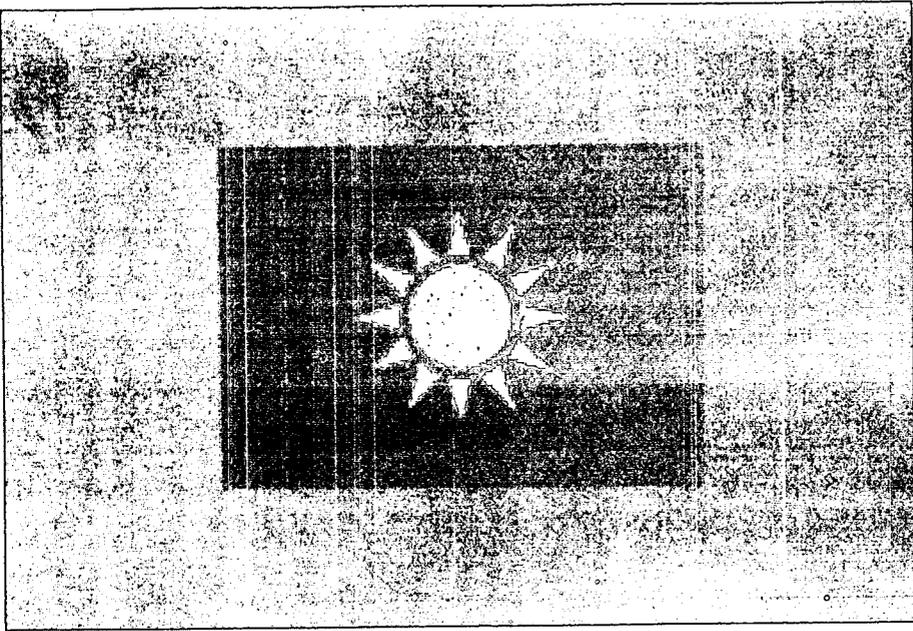
附圖二之一



說 明

國防部旗，用杏黃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內為銀色指揮刀槍交叉，直立銀色錨形，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兩翼，外繞黃色嘉禾，上綴黃色國花。

陸軍旗



附圖二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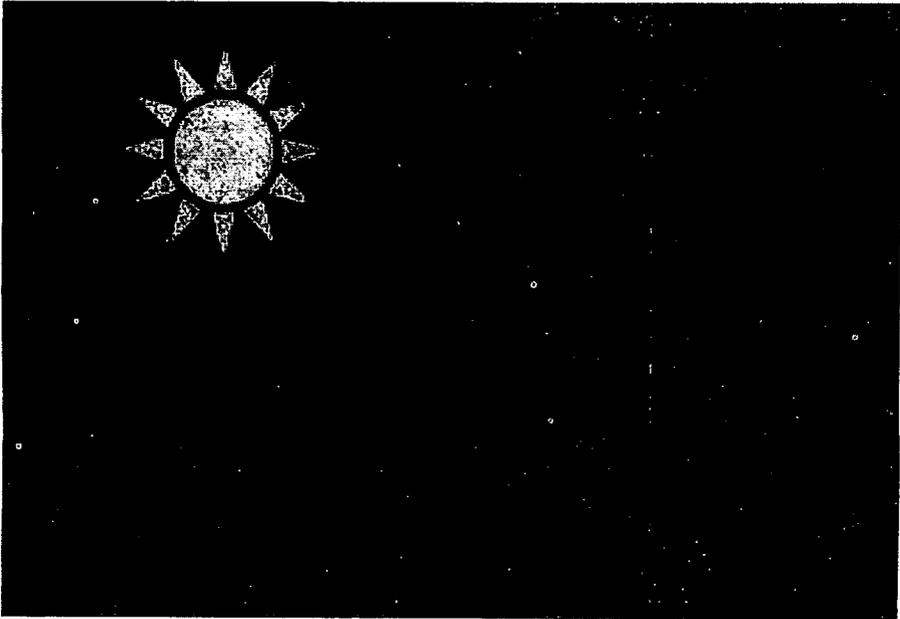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九號

說明

陸軍旗，用紅色為地，
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
置按旗幅四分之一青地
，中綴國徽。

海軍旗



附圖二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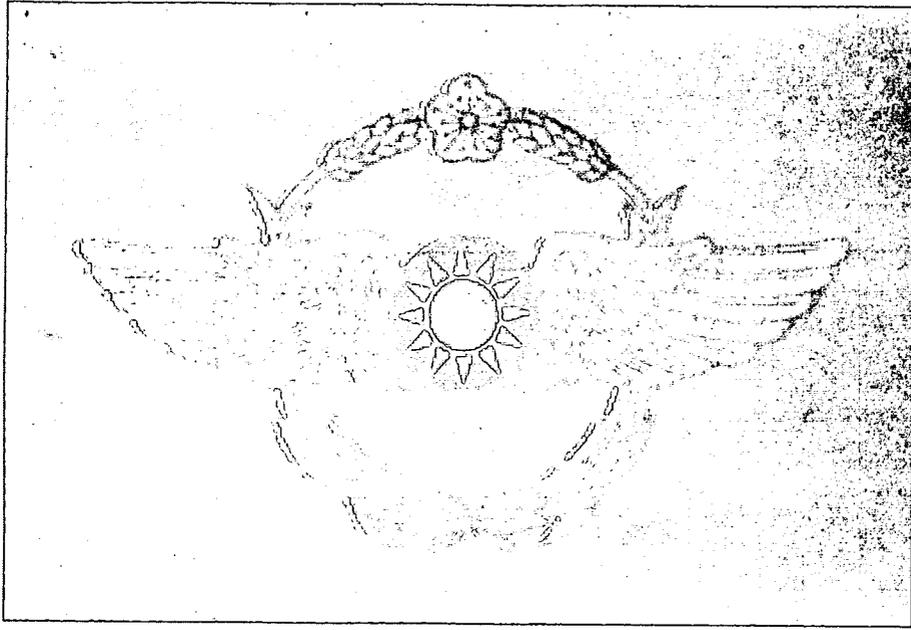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九號

說明

海軍軍旗制式一如國旗，惟一切配件按軍旗規定。

空軍旗



附圖二之四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九號

說明

空軍旗，用天藍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空軍軍徽：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鷹翼，外繞銀色嘉禾，上綴銀色國花。

聯合後勤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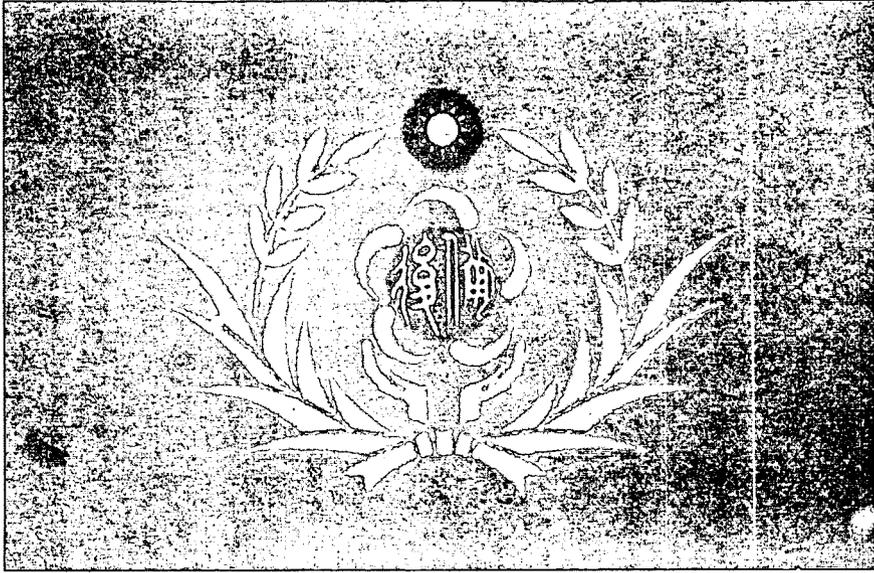
附圖二之五



說明

聯合後勤旗，用藍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後勤徽：內為赤赭色三峯飛駝像形，下嵌銀灰色地球，白色經緯線及黃色中華民國版圖，上綴國徽，外繞白色鈎邊線之黃色嘉禾。

後備旗



附圖二之六

總統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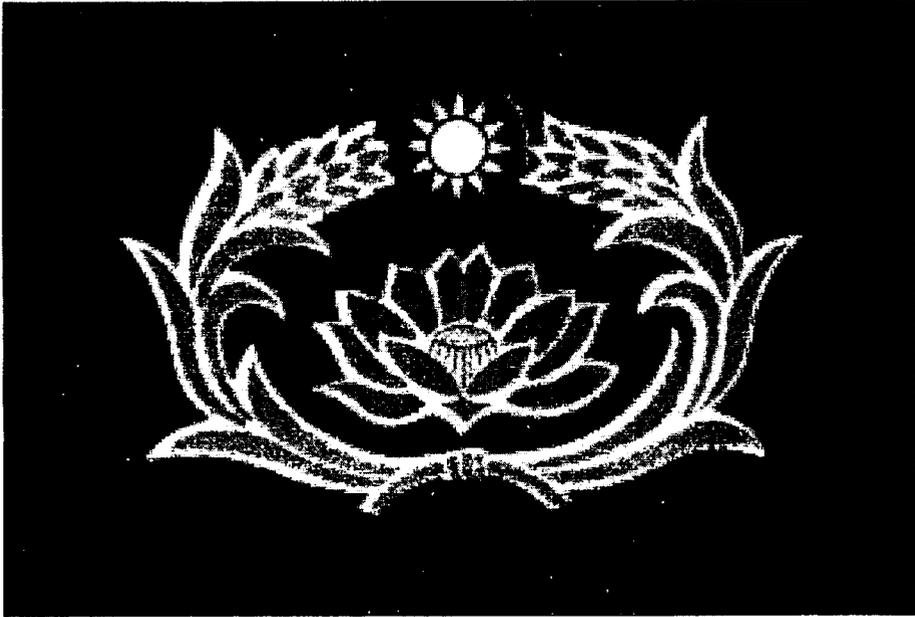
第六四六九號

說明

後備旗，用紅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梅花底圖，內為後備二字圖紋，上綴國徽，下置雙手托舉圖形，外繞金黃色嘉禾。

憲 兵 旗

附圖二之七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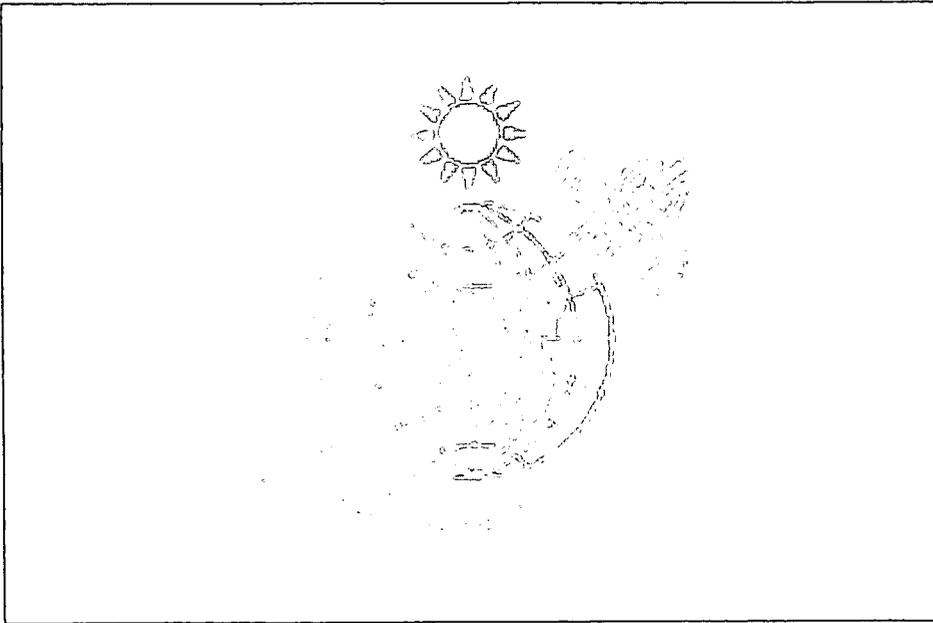
憲兵旗，用橄欖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憲兵徽：內為粉紅色蓮花，外繞黃色嘉禾，上綴國徽。

海軍陸戰隊旗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九號

附圖二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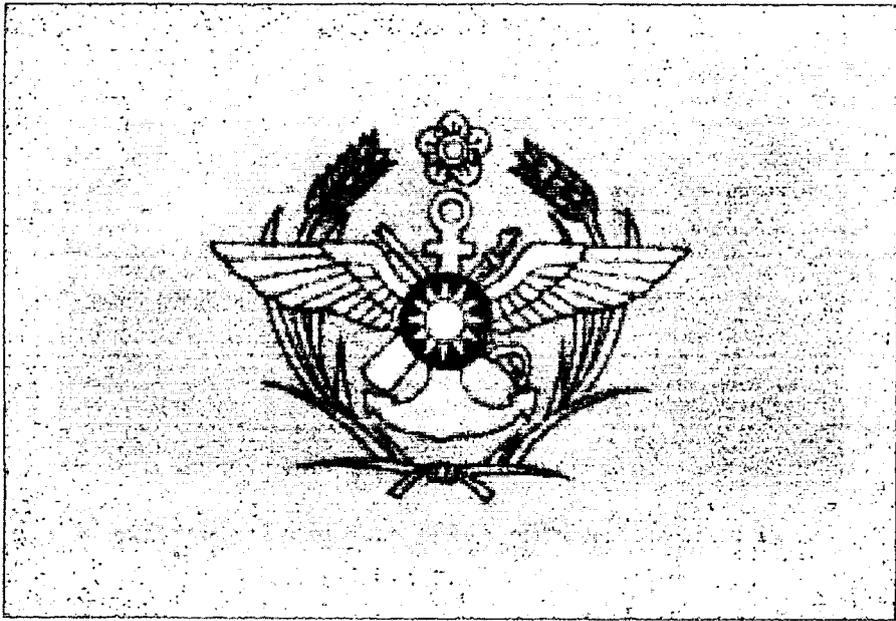
說明

海軍陸戰隊旗，用深紅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一之陸戰隊徽：內為藍色地球，白色經緯線及黃色中華民國版圖，右上左下斜置黃色鐵錨，上綴國徽。

國防部部長旗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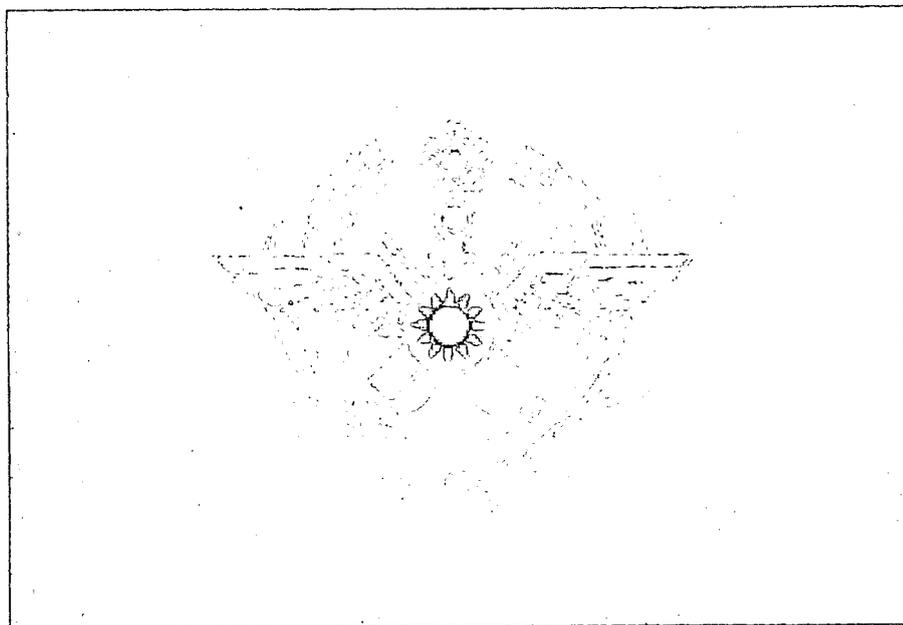
附圖三之一



說明

國防部部長旗，用杏黃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內為銀色指揮刀槍交叉，直立銀色錨形，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兩翼，外繞黃色嘉禾，上綴黃色國花，週鑲黃邊。

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附圖三之二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九號

說明

國防部參謀總長旗，用杏黃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內為銀色指揮刀槍交叉，直立銀色錨形，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兩翼，外繞黃色嘉禾，嘉禾內用天藍色地，上綴黃色國花，週鑲黃邊。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一三〇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

均以月計之。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表表之

規定。

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第六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七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考試及格者，初任其考試及格職等職務時，分別自各該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

第八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九條 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利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

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

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亦同。

第十三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

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十五條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

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敘，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敘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所暫支薪點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

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

等級與擬任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比照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但以一次為限。自重行審定之日起一年內，如發現送審或重行審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

證再申請重行審定。申請人對於重行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依前項期限申請重行審定人員，其重行審定之俸級，高於原敘之俸級者，自原審生效之日起支給；低於原敘之俸級者，自銓敘審定之次月起改支。但未依限申請者，其重行審定之俸級，如有變動，均自申請之日生效。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其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其於限期後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第二十五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俸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

薦 任				簡 任					官等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九職等	十職等	十一職等	十二職等	十三職等	十四職等	職等
						四	800	三	800
					五	790	三	790	
				五	780	四	780	二	780
				四	750	三	750	一	750
				三	730	二	730	一	730
			七	710	二	710	五	四	710
			六	690	一	690	四	三	690
			五	670	五	670	三	二	670
			四	650	四	650	二	一	650
		六	630	三	630	二	一		
		五	610	二	610	一			
	六	590	四	590					
	五	550	三	550					
六	535	四	535	二	535				
五	520	三	520	一	520				
四	505	二	505	五	505				
三	490	一	490	四	490				
二	475	五	475	三	475				
一	460	四	460	二	460				
	445	三	445	一	445				
	430	二	430						
	415	一	415						
	400								
	385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八六五〇號

茲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二八六六〇號

茲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一條 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其他委員得為兼任。

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具有法官、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者。
- 二、具有律師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曾在各級政府法制或訴願單位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辦理法規或訴願業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條

調處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其調處書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防止公害之發生。

前項協定經公證後未遵守時，就公證書載明得為強制執行之事項，得不經調處程序，逕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六七〇號

茲修正懲治走私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懲治走私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三條 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走私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者。

二、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負責檢查人員者。

第六條

犯走私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負責檢查人員時，在場助勢者。

第七條

服務於鐵路、公路、航空、水運或其他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人員，明知有走私情事而不通

知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以私運未逾公告數額之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進口、出口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運送、銷售或藏匿前項之走私物品為常業者，亦同。

第九條 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條 走私行為之處罰，海關緝私條例及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刑法或其他有法律。

第十二條 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六八〇號

茲修正技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技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者。

第七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執業執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刊登公報及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

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認可之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十八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十八條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六九〇號

茲修正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修正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二條

事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

一、電信政策之擬訂及督導實施事項。

二、國際電信行政及合作之督導事項。

三、電信事業營運之監督實施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之核發事項。

四、電信事業電信資費之管理事項。

五、專用電信之監理事項及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管理事項。

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之監理事項。

七、電波之監理及違法無線電臺之取締事項。

八、電信事業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及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事項。

九、電信設備之審驗、督導及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及審議事項。

十、射頻器材之管理事項。

十一、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理事項。

十二、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用戶終端設備業者間爭議之處理事項。

十三、電信法規之研釋、擬議事項。

十四、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管理事項。

十五、本局資訊業務之規劃、實施及推動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電信管理及研究事項。

項。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得依行政區域及業務需要，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分設電信監理站。

電信監理站置站長一人，由電信總局指派專門委員、督察或技正兼任；科長四人或五人，由電信總局指派薦任技正、編審或專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補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七〇〇號
茲制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於同一考成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成。

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

交通事業人員任現職經敘定資位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成，不滿一年者，在同一考成年度內調任不同資位職務時，得以年終敘定有案之資位職務併計調任前資位職務辦理年終考成。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

育人員、公務人員或其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經敘定資位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敘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成。

另予考成，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任職已達六個月，轉任非交通事業機關（構）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構）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機關（構）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成。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

前項考成表，由事業機關（構）視業務特性訂定，報請交通部備查。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二、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乙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留原薪級。考列丁等者，免職。

三、另予考成考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不予獎勵。考列丁等者，免職。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其年終考成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獎懲之規定如下：

一、滿七十分者，晉薪級一級，已敘至本資

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予一個月新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超過七十分之分數並予以存記，累計七十分之分數再晉一級，無級可晉者，合併給與二個月新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原新級。

三、不滿六十分者，免職。

另予考成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滿七十分者，給與半個月新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超過七十分之分數，每一分給與半個月新給總額之七十分之一之一次獎金。

二、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不予獎勵。

三、不滿六十分者，免職。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不滿六十分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列丁等條件之規定。

第七條 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已升資晉級者，年終考成不再晉級。但專案考成，不在此限。

考成年度內升任較高資位職務已敘較高新級，其以前經敘定有案之較低資位職務合併計算辦理較高資位職務之年終考成者，考列乙等或七

第八條

十分以上，不再晉敘。但專案考成，不在此限。

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

第九條

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

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記一大過者，不得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

第十條

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新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新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成者，不再晉薪級，改給與二個月新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十一條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專案考成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 (一)對本事業之業務或技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採行而獲得重大成效者。
 -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遇有特殊危急事變，冒險搶救，保全本事業或公眾重大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處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 (五)遇案情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政府或本事業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者，有確實證據者。
(四)執行職務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或本事業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五)遇有特殊危急事變，畏難規避或救護失時，致本事業或公眾蒙受重大損害者。
 - (六)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七)對本事業之重大危害，疏於察覺防範，或因循瞻護、或隱匿不報或臨時措置失當，因而貽誤事機，致本事業遭受重大損害者。
 - (八)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九)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十)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 依本條例規定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之專案考成，應依據本條例條文，詳述具體事實，按規定程序辦理。
事業總機關（構）首長之考成，由交通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應按資位編造清冊，並應填具人數統計表，其中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者，應檢附其考成表；專案考成，應填具專案考成清冊及記大功（過）事實表。

前項考成清冊，考成人數統計表及記大功（過）事實表，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成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成，自權責機關（構）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十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成或主管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構）核准不設置考成委員會者，除考成免職應送上級機關（構）考成委員會考核外，得由該機關（構）主管逕行考核。

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

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十六條

考成結果，由辦理考成之機關（構）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及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考成決定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構）等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

考成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八條

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或專案考成，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成人員對考成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鄧陽傳為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任命李智隆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歐乃銘、楊國禧為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陳耀德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馬念和、劉宗勇、謝燕儒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蕭慶國、徐錦壽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安麗、張嘉信、張秀芳、劉健信、余燦華、洪健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榮進、林明忠、康周華、吳正南、李新喜、吳文程、安台中、孫國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永裕、羅國棟、陳吉斌、陳志毅、莊鴻林、康獻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顏久榮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梁竹生為國立國父紀念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林三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邱孟堯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定藩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周占春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周秀端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蕭智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邱雲儀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劉獻評為南投縣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多利、何淑慧、吳奎璧、施淑惠、林玉鳳、張春秀、謝雅惠、李依容、李淑霞、王玲華、王茂坤、周德勝、黃茂崑、鄭豪志、張怡雯、林孝錦、朱秋玲、林東永、田嘉茵、洪秀炤、詹福柱、劉光裕、張庭愿、楊文任、鄭峯明、田吉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熾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惠金、陳伯昌、范敏昭、林娟娟、黃玉梅、梁群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裕智、林榮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建榮、黃金木、馬春陽、張儒民、王淑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妙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綉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于小鼎、李建學、黃志燦、薛耀昆、潘永福、周驛、洪裕昌、常志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孫東生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劉福鐙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陳天生為前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

任命陳榮宗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

任命凌福源、蔡元郎、王淇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淑雲、洪馮旭、莊純季、林靜宜、陳文汶、王淑娟、葉貌、李翠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玉梅、陸建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洪文忠為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蘇崇昆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惠肇洪為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鄭佳良為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蕭燕卿、張銀來、黃瓊賦、郝敏華、黃麗娥、何美靜、余發誠、陳宗良、林明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黎孝萱、李德蘭、楊蕙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玉珍、李雪、張麗娟、蔡連勝、張妍庭、施宗泓、李明聰、羅昭瑛、邱淑韻、林冰玉、李郁芝、許雅惠、鄭宏足、李月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林炳宏、潘佳暉、吳長恩、李聖丰、甘鈞婷、蔡易霖、沈文欽、方新閔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六三八〇號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塞內加爾共和國技術團團長陳西虎，忠厚樸實，治事勤奮。早歲專研農藝，卒業臺灣省立員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自民國五十三年以還，獻身農業技術援外事業，長期致力非洲農業發展，先後派駐喀麥隆農耕隊、象牙海岸農耕隊、幾內亞比索農技團、塞內加爾技術團，歷任小組長、技師、專家等職，推廣稻蔬栽培技術，潛心畜力耕作研究，蓋籌碩畫，備極辛勞。嗣任塞國技術團團長，積極推動稻作復耕，大幅提昇作物產量，改善塞國人

民生活，殫精竭慮，勞瘁弗辭。對鞏固邦誼，拓展國民外交，貢獻至鉅。榮獲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頒授騎士勳章殊榮，盛譽揚輝，楷模昭世。遽聞溘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懋績。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總統府九十一年六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九十一年六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國防部副部長康寧祥宣誓典禮，於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五十餘人與會，會中由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陳芳明專題報告——「朝向開放的台灣文學本土精神」（全文如后），典禮至十時二十五分結束。

「朝向開放的台灣文學本土精神」全文

陳總統閣下、五院院長閣下、各位長官，大家早安：

接受總統府的邀請來演講時，我深深體會到台灣社會誠然已走向開放的境界。尤其在總統府講述台灣文學的發展

時，我更可以體會本土精神的追求已經獲得確立。這樣的人文關懷，在十年前，在二十年前，幾乎是無法想像的。我樂於看到這樣時代的到來，更樂於以台灣文學研究者的身分在這裏討論本土精神的意義。在二〇〇〇年政權輪替以和平方式完成後，「本土」一詞得到前所未有的尊崇。在一個開放的社會，本土精神的內涵需要一個相應於歷史環境的恰當解釋。我願意從文學的角度，來觀察這樣的議題。

一、本土精神的最初意義

本土精神的鍛鑄，在台灣歷史上曾有過漫長的演變過程。不過，自二十世紀初期以降，本土精神的塑造在很大程度上乃是隨著新文學運動的開展而逐漸累積形成。所謂本土精神，其實只是在建構台灣文化的主體而已。文化主體的建立，從來就不是靜態的，而是隨著不同歷史階段的演變而產生全新的意義。自一八九五年台灣淪為日本殖民地社會之後，固有的文化主體開始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與侵蝕。

在殖民地社會裏，本土精神的最初意義，就在於對抗帝國體制挾帶而來的霸權論述。日本殖民者為了迅速展開對台灣社會的剝削掠奪，在最短期間之內介紹資本主義與現代化觀念來到島內。表面上，資本主義與現代化運動彷彿是為了改善台灣人民的生活。事實上，在科學、理性、文明的假面下，日本人終於建立了一個有效統治的殖民政府。這個政府一方面教育島上住民成為現代知識分子，一方面也讓這些知識分子相信，日本的文化是比較優越而進步的。為達此目的，

殖民政府強迫台灣人民必須學習日本語文，並且也灌輸一種偏見給台灣知識分子，使他們認為台灣固有文化是落後而腐敗的。

台灣第一代知識分子在一九二〇年左右宣告誕生時，立即在文化認同上發生了危機。有許多人以為，日本文化確實是屬於先進的文明，遂有部份知識分子以會說日本話為榮；甚至希望改造自己的人格，以便昇華成日本人。在這種強勢文化的襲捲之下，較具自覺性、自主性的知識分子終於警覺到啟蒙運動的重要性。一九二〇年發軔的台灣新文學運動的領導者，包括賴和、陳虛谷、謝春木、張我軍等，透過文學創作形式，揭露日本統治者的現代化假面。在小說、散文與詩的作品中，第一世代作家批判日本文化並不同於現代化，並且也指出日本文化的墮落與倒退。他們大量把漢語與台語寫入文學作品中，證明台灣的語言與固有的風俗文化也具有進步與善良的一面。因此，這段時期的台灣文學本土精神完全是針對殖民論述的粗暴傲慢，以護衛並鞏固台灣人的自尊心與自信心。

一九三五年台灣總督府在台北舉行「台灣博覽會」，主要在於宣揚日本人如何使台灣社會接受現代化改造而成功的事實。透過博覽會，日本人向國際社會誇耀殖民政府的文明進步，也向台灣人展示統治者的現代化德政。然而，台灣作家包括楊逵、呂赫若、王詩琅等，則以小說形式揭穿現代化的虛相。從小說的內容可以發現，台灣的農民、工人並沒有

因現代化的到來而獲得生活水準的提昇。恰恰相反，日本人所誇耀的現代化事實，使許多無助的人民陷於經濟窘境，甚至瀕臨死亡。文學的批判力量，遂在此彰顯出來。小說可能是靜態的，卻足以拆穿官方歷史記憶的蒙蔽與欺罔。即使在六、七十年後的今天重新回顧，還可生動地感受到殖民地文學中的本土精神是何等雄辯地存在著。

二、戰後文學本土精神的挫折與復甦

日本殖民政府在一九四五年瓦解之後，國民政府來台接收，歷史事實告訴我們，台灣社會在日據時期所建構起來的本土精神，並沒有受到國民政府的恰當尊重。台灣知識分子秉持的抗日精神及其傳統，在強勢文化政策的扭曲之下，完全遭到排斥與漠視。在「國語政策」的驅使之下，受到現代化洗禮的台灣知識分子，被指控是「接受奴化教育」，也被貶抑為「接受日本思想毒素」。這是本土精神在戰後所受到的最大挫折，也是台灣知識分子的抵抗精神與批判精神所遭逢的最大誤解。

進入五〇年代以後，台灣社會完全籠罩在戒嚴體制之下。所謂戒嚴體制，在一定程度上與日本殖民體制有許多相通之處。它完全無視台灣的歷史經驗，也全然忽視台灣的文化傳統，相當有系統、有計劃地抽離台灣社會的文化主體。自五〇年代以降，台灣社會終於患有嚴重的歷史失憶症與文化失語症，可以說都是由於偏頗的官方文化政策所導致。戰後出生的台灣知識分子，對台灣歷史、文學、語言產生了陌

生化與疏離感，並且更為嚴重的是，對自己的母語與風俗習慣也產生高度的嫌惡與自卑。本土文化遭到前所未有的扭曲與動搖，從而也使知識分子不敢以台灣為榮為傲。

在所有正常社會的教育體制，都是在使學生獲得啟蒙與啟智。但是，在戒嚴文化下的教育制度，卻是使台灣學生受到蒙蔽與異化。如果沒有戰後文學運動的展開，本土精神也許被清除殆盡也未可知。這裏必須介紹一位重要的台灣作家鍾理和，他在戰爭期間曾經居住於北京，因此可以使用流暢的白話文從事創作。由於他堅持對文學的熱愛與信仰，終於為台灣社會留下了歷史的見證。這位值得尊敬的客籍作家，寫出五〇年代蒼白時期最可貴的農村文學。在「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的政治口號之下，他寫出高雄美濃的客家農村是如何穿越經濟蕭條的歲月。農民的純樸、善良、勤勞、刻苦，栩栩如生呈現在他的筆下。鍾理和拒絕對當權者進行歌頌，他站在弱勢者這邊，寫出台灣人以自己的血汗與土地緊緊結合在一起。

因為有鍾理和的典範，日後才有台灣作家對土地與人民的謙卑學習。鍾肇政、葉石濤、鄭清文、李喬等等的作品，描繪了六〇年代以後戒嚴體制下的台灣社會逐步重建自我的信心。尤其跨入七〇年代以後，鄉土文學的大量崛起，以及新生代作家的大量誕生，終於凝鑄了波濤洶湧的本土運動。楊青矗、王拓、黃春明、鍾鐵民、宋澤萊、洪醒夫、吳錦發、李昂等作家的文學創作，證明台灣文學本土精神之不屈與不

減。

這場澎湃的本土文學運動，伴隨七〇年代黨外民主運動的擴張而同步成長。政治運動與文化運動的桴鼓相應，使得受到重挫的本土精神開始逐漸復甦。「台灣意識」與「台灣文學」等等觀念的提出，都是在這場翻滾的運動中形塑確切的內容與定義。這段時期的本土精神，集中於批判專斷式、壟斷式的威權體制，也強烈地批判與台灣社會現實嚴重脫節的教育制度與文化政策。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與八〇年代的統獨意識論戰，正是標誌了台灣社會從封閉狀態走向開放境界的文化陣痛。通過不斷論戰的洗禮儀式，本土精神在一九八七年戒嚴文化終結時而得到再一次的確立，完成了它在台灣歷史發展過程中的象徵意義。

三、開放的本土精神·寬容的多元文化

進入後戒嚴時期的台灣社會，迎接了一個空前解放階段的到來。精神束縛的鬆綁、思想枷鎖的鬆動，使得被壓抑在社會底層的智慧能量釋放出來。動員戡亂體制宣告結束，政黨政治的新時期儼然浮現，整個大環境的活潑生機，使得文學想像變得更為豐富，也變得更具彈性。

如果說，日據時期的本土精神是為了對抗殖民體制，戰後時期的本土精神是為了抵抗戒嚴體制，那麼解嚴以後的本土精神又是要抵抗什麼？自一九九六年總統直選的制度確立之後，威權時代已正式從歷史地平線消失。比政治運動還更為精彩豐碩的文學運動，展現了台灣歷史上從未有過的魅

力。台灣社會見證了台灣意識文學、女性意識文學、眷村意識文學、同志意識文學以及原住民意識文學的紛紛誕生。百家爭鳴的文學思考，盛開了一個罕有的文化花季。

這些多元化的文學背後，都富有深刻的文化批判意義。台灣意識文學是為了批判過時的中原沙文主義，眷村意識文學在於拒斥泛濫的福佬沙文主義，同志意識文學在於抵抗偏頗的異性戀沙文主義，而原住民意識文學則在於悖離粗暴的漢人沙文主義。所有具備壟斷傾向的思考，都必然招來強烈的挑戰。任何威權式的欲望與支配，再也不可能再有復辟的機會。這些事實顯示，本土精神不再是某一特定族群、特定階級、特定性別所能獨佔。

如果台灣社會要繼續向前進步、向上提昇，則本土精神就不可能永遠停留在靜止的歷史階段。台灣文化主體的建構，當然也就不可能在封閉的狀態下去進行。以族群發展的歷史來看，除了原住民之外，必須承認我們都是外省人。台灣畢竟是一個移民社會，它永遠是變動不居的。台灣文化主體也是隨著不同歷史階段的演變而不斷填補累積，從而台灣文學的本土精神更是相應於客觀現實的變化而產生動態的鍛鑄。

站在總統府的這裏面對文武百官演講時，我更加能夠體會這是一個族群共和的本土政府。我深切地認識到，這個政府已為本土精神做了極為恰當的定義。使台灣文化更為開放，使台灣文學更為多元，是這個政府必須強有力給予維護

的。本土精神的寬容與多元得到保證時，台灣社會一定受到深深的祝福。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參訪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畢業典禮

主持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開幕典禮

接見法國時尚界大師 Pierre Cardin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參加「二〇〇二鹿港慶端陽——龍帆雙輪飛藍色運動季」系列活動

參加鹿港鎮農特產品園遊會

出席朝陽大學畢業典禮

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出席北社成立週年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出席國父紀念月會

接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理事

長暨理、監事代表約九十人

「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
晚宴致詞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見美國性(愛滋)教育專家 Dr. Hal Wallis 及 Dr. Linda Klepacki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見「中華民國第廿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暨「第四屆傑出農業專家」當選人

接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幹部團隊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見英國下議院貿易委員會議員訪問團何孟德
頒贈褒揚令予已故國合會駐非洲塞內加爾技術團團長陳西虎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參加國立體育學院畢業典禮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參加台北市端午龍舟活動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六九號

參加九十一年縣長盃端午龍舟競賽系列活動

參加龍潭大池景觀——兒童遊戲區及濕生植物區啟用典禮
參加傳統民俗街頭嘉年華會「萬『粽』一心齊踩踏、犁頭店街慶端陽」系列活動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參加桃園永豐完全中學畢業典禮

接見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Dr. Jacqueline Bhabha

參加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十週年慶祝大會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華航空難致悼

訪視馬公新航站並聽取簡報

訪視白沙赤崁碼頭並搭船

訪視險礁嶼

訪視吉貝遊客服務中心並聽取簡報

訪視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聽取簡報

澎湖觀光產業座談會

訪視馬公觀音亭園區及帆船訓練中心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指南宮呂祖聖尊鎮座大典及護國祈安通天大醮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畢業典禮

總統府新聞稿

六十三

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二十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 暨第四屆傑出農業專家當選人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中華民國第二十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暨第四屆傑出農業專家當選人，肯定並感謝他們為台灣農業發展所做的付出與貢獻。

總統致詞內容為：

首先代表政府與人民恭賀各位得獎的農業朋友，也非常高興能在總統府與大家見面。

一直以來，台灣以農業發展帶動工業成長的成功經驗，是穩定我國整體經濟及國計民生的重要基礎，也是開發中國家學習的珍貴典範。政府對台灣農業的發展與農民生活的照顧更是不遺餘力，從未輕忽。除了致力加速農業升級，厚植國家競爭實力外，更持續鼓勵優秀農村青年積極投入農業生產行列，以協助政府落實農業政策。而農經發展協會舉辦的「金龍獎」旨在激勵農友銳意精進，提升農業品質，蓬勃農村發展，實與政府的施政方向一致，深具意義。

當前我國業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這個與世界貿易接軌的大門開啟之後，產業要在國際舞台上立足，憑藉的就是競爭力。而台灣農業的競爭力要能有效提昇，除了各位農民朋友的勞力與汗水外，我們更需要科技與創新。

在此關鍵時刻，各位傑出農村青年暨傑出專業農家，正是協助政府加速農業升級，不可或缺的主力尖兵。台灣經濟的發展，過去因有農業朋友的支撐與農民的專業貢獻而創造奇蹟，未來也需要農業與農民的繼續打拚，共同攜手打造「綠色台灣」。而政府也將全力推展各項農業建設，並輔導農民技術轉型，革新經營理念，共同為農村建設的日新又新貢獻智慧與心力，以開創我國農業發展的新世紀、新紀元。

中華民國第二十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李俊興、簡益國、簡同旺、陳錦郎、廖信碩、林麗勝、黃榮發、林福山、洪永慶、劉軒堡，暨第四屆傑出農業專家蕭文慶、邱裕芳、石村城等一行，上午由內政部次長許應深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並一一向總統介紹所自製、生產、研發的精力湯、鳳梨、山藥等農產品。總統府副秘書長吳劍燮也在座。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